许建减委办〔2024〕11号

许昌市建安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建安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4-2025年度建安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14日

2024-2025年度建安区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今年2月份以来，我区先后遭受了雪灾、洪涝灾害。尤其是张潘镇、五女店镇和椹涧乡的部分村灾情尤为严重。灾害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农作物经济损失严重。经核查，全区共造成47609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3646.64公顷，成灾面积2180.7公顷，绝收面积1017.2公顷，全区直接经济损失9492.94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区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全区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度荒，根据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许昌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应急〔2023〕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服务发展”的目标，全力做好2024-2025年度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努力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被盖、有衣穿，不出现一人挨饿受冻、流浪逃荒等非正常现象；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快乐、温馨、祥和的新春佳节；确保不发生因救助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社会矛盾和群众上访问题，真正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和助力脱贫攻坚的政治任务。

二、重点救助区域和对象

（一）救助区域

2024年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乡镇办。

（二）救助对象是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因灾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救助。

三、救助原则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坚持“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目标，重点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二）分步实施，分类救助。认真评估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需救济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分类，采取一般救助和重点救助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考虑其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看病、就学、住房等因素，分类施救。

（三）因地制宜，多种形式。采取一卡通模式发放与制定落实优惠政策相结合，政府救助和受灾群众自救、群众互助、邻里相帮相结合，对口支援和定向援助相结合的多种救助形式。

（四）严格程序、规范透明。各乡镇办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五）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四、救助程序

（一）编制本乡镇办救助方案。各乡镇办根据本地农业人口、当年自然灾害情况；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灾害导致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本级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等因素，结合区冬春救助方案制定本乡镇、街道冬春救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重点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2.坚持“重点救助重灾地区、重灾户，并统筹考虑其他地区因灾生活困难户”的基本原则；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准确核定需政府救助对象；

4.按照不同救助类型户，明确救助标准，分类、分段施救；

5.本级地方政府采取的救助措施（包括：政府投入、互助互济、自产救助、社会捐助等措施）；

6.救助资金的筹集，存在的资金缺口及向上一级政府申请补助资金的数额。

（二）救助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户报（或小组提名）、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数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准确核定救助对象，确保不漏一村一组、不漏一户一人，建立精准台帐。经乡镇办复查审核后，按户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及时上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三）分配下拨救助资金。接到下拨资金通知后，各乡镇办要及时制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督促各村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

（四）救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按照救助标准原则上 **“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高于2000元”的标准落实。**根据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致贫返贫、特困群体等情况进行分类为**一般困难户、重点困难户、受灾特困群体三档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各乡镇办根据中央和省冬春救助项目补助标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可进一步细化本地冬春救助标准，对受灾群众精准进行救助。

（五）救助时段。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

（六）救助形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建安一卡通办〔2021〕2号）和《建安区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区级工作方案》（建安一卡通办〔2021〕3号）有关要求，**冬春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采取社会化方式直接发放到户，**不得平均发放，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不得预留资金，不得用于生产性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开展救助工作，严格救灾款物管理

**一是**冬春救助工作严格按照应急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规定开展，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数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救助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进行。

**二是**加快工作部署。2024年10月24日前，各受灾乡镇办组织相关村（社区）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冬春救助申报和审批，各乡镇办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作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三是**冬春救助资金的使用，要切实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通过“一卡通”将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发放结束后，要将发放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是**各乡镇办在救灾款物发放结束后，要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已救助汇总）》，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是**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应按规定与当地民政部门接洽，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切实做好救助工作的有序衔接。

（二）做好全过程资料存档

1、注意村级档案的建立完善。建立“一村一档”，户报、村评、乡审等申请、公示、图片、救助对象基础资料要完备，文字填写要规范。

2、注意完善乡级资金发放全过程档案管理。做好冬春救助款物发放的全过程档案留存工作。

乡镇办需保留的档案有：

（1）所在县区下拨救助资金文件;

（2）乡镇办资金分配相关会议纪要;

（3）乡镇办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

（4）各村评议群众申请会议纪要、图片;

（5）各村救助人员公示图片;

（6）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申请表;

（7）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审批表;

（8）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需救助登记表;

（9）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

（10）受灾群众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1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其中（4）（5）（6）（8）（9）（10）按顺序按村委（一村一档）依照资金发放民主评议记录表样式装订存档。

（三）确保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绩效评估

各乡镇办要加强对本地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全力保障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好冬春救助工作的整体进度。按照《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要求，在冬春救助期间，区应急管理局要对全区实际救助效果进行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估，并在6月上旬形成文字报告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表格信息报送要求

今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采用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资金发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惠民一卡通系统乡镇数据采集表的填报完整是开展今年冬春救助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办需加强对村级填报人员的培训，确保数据准确，格式准确，以免影响区冬春救助工作整体进度。

**附表8惠民一卡通系统乡镇办数据采集表要在冬春资金资金分配后1周内形成电子表格报指定邮箱（编排时以村委为单位，按村委顺序编排，不要插花编排）。**

**附表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已救助汇总）要在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结束后将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纸质加章签批版统一采用A4纸打印黄色牛皮纸做封面封底装订成册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兴业大厦5034室）。

**附表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每户）由各乡镇办组织各村填报后将纸质加章版（乡镇政府章）同附表1一起上报。

**附表7**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同附表1一起上报。（作为本乡镇办全部发放情况的汇总统计）

**附表5、4、6**审批表、登记表、发放表将纸质加章版报区应急管理局（兴业大厦5034室）。（附件4、6是与附件5审批表一套的佐证附件，因今年实行一卡通发放附件6仅发放物资时填报）

**报送后注意电话或微信私信联系确认。**

（五）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乡镇办要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步骤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手续齐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要坚决防止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特别要防止优亲厚友情况出现，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救助。

各乡镇办要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资金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冬春救助期间，要采取随时、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深入到村（社区），进村入户，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款物的发放，以及已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效。区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乡镇办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办公电话：0374-7375568

联 系 人：郑亚冬15137402011

报送邮箱：jafxkh@163.com

地 址：兴业大厦区应急管理局5034室

附件：

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已救助汇总）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每户）

3.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申请表

4.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需救助登记表

5.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审批表

6.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

7.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8.惠民一卡通系统乡镇数据采集表（具体操作时按照电子表制作）

方案及相关电子表均上传到公共邮箱

账号：jafzjz@126.com

密码：Aa111111

附表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已救助汇总）

表号：民统表9

制定机关：民政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6号

有效期：2018-1

填表单位（盖章）：\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_\_\_\_\_\_\_县（市、区、旗）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_\_\_\_\_\_\_填表人：\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家庭情况 | 已救助情况 |
| 省（区、市） | 地市 | 县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类型 | 家庭人口 | 家庭住址 | 已救助口粮人口 | 已发放救助口粮数量 | 已支出口粮救助款 | 已救助衣被人口 | 已发放救助衣被数量 | 已支出衣被救助款 | 已救助取暖人口 | 已支出取暖救助款 | 其他已救助人口 | 其他已支出生活救助款 |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 银行卡号 |
| **代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人 | 公斤 | 元 | 人 | 件 | 元 | 人 | 元 | 人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表 号：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填报单位（盖章）：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年 月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  |  |
| --- | --- |
| D03001 | 户主姓名  |
| D03002 | 户主身份证号  |
| D03003 | 户主联系方式  |
| D03004 | 家庭类型 □ 1.特困供养人员2.低保户3.其他困难户4.一般户 |
| D03005 | 家庭人口  |
| D03006 | 家庭住址  |
| D03007 | 需救助人口 人 |
| D03008 | 已发放救助款 元 |
| D03009 |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元 |
| D03010 |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 1.现金 2.一卡通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年月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 主要指标说明：

1.家庭人口：指家庭中有户籍的人口数和没有户籍但在此户居住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2.家庭住址：指户主的家庭住址，需填写至门牌号。

3..需救助人口：指本家庭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已发放救助款：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政府已经直接发放给本家庭需救助人口的用于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资金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政府已经直接发放给本家庭需救助人口的用于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救助物资折款金额（含非常住人口）。

附表3

|  |  |
| --- | --- |
| 所在区域：县（市、区）\_\_\_\_\_\_\_\_\_\_\_\_乡镇（街道）村 | 填表日期：2020年月日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人口 |  | 需救助人口 |  | 受灾面积 | 亩 |
| 家庭地址 | 村（居）自然村（组） |
| 受灾家庭类别（可多选） | □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受灾低保对象□受灾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一般户□其他困难户 |
| 遭受灾种类型（可多选） | □干旱□洪涝□风雹□地震□雪灾□滑坡□泥石流□生物灾害□低温冷冻 |
| 申请救助类别（可多选） |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旱灾生活困难救助□灾害应急救助□因灾临时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性生活救助□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 救助申请理由 | 申请人（提名人）签名：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经民主评议张榜公示，无异议，同意作为拟救助对象。核对（填写）人：村（居）委会（盖章）2020年月日 |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作为记账备存，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3.公示情况由村委会填写。

附表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类型 | 家庭人口 | 需救助人口 | 需救助资金 | 需救助物资 |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
| 1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特困供养人员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2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低保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3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其他困难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4 | XXX | XXXXXXXXXXXXXXXXXX | 一般户 | X | X | XXX | XXX | 一卡通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村（居）委会核实意见 | 经核实：XX自然村共XX户XX人符合救助类型，同意呈报。村（居）委会（盖章）2020年月日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核：XX行政村XX户XX人符合救助条件，同意上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标注X户X人，并予以核减）乡镇（街道）政府（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单位：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作为记账备存，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2.家庭类型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一般户。3.发放形式：现金、一卡通或物资。

附表5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填表单位：乡镇（街道）政府 年月日

|  |  |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共需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需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合计XX万元，呈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乡镇（街道）政府（盖章）2020年月日 |
|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 经审定：同意。本批次共XX户XX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县（市）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救助标准发放款物，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作为记账保存，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备存。

附表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表**

填表单位：XX县（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经办人：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户主姓名 | 家庭总人口 | 需救助人口 | 银行卡号 | 家庭类型 | 救助资金 | 救助物资 | 领取人签名 |
| 1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特困供养人员 | XXX | XX | XXX |
| 2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低保户 | XXX | XX | XXX |
| 3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其他困难户 | XXX | XX | XXX |
| 4 | XXX | X | X | XXXXXXXXXXXXXX | 一般户 | XXX | XX | XXX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乡镇作为记账凭证留存、一份由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乡镇组织具体实施。

# 附表7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7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填报单位（盖章）：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年 月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时间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文号已救助人口其中：已口粮救助人口已衣被救助人口已取暖救助人口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 C02001C02002C02003C02004C02005C02006C02007C02008C02009 | 年/月/日——人人人人人万元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年月日**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 主要指标说明：

1. 已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 已口粮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 已衣被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已取暖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 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上级各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总和。

# 附表8

惠民一卡通乡镇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证件号码 | 行政区划 | 民族 | 住址 | 联系电话 | 补贴金额(元) | 银行类别 | 开户姓名 | 银行账号 | 备注 | 姓名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